

# 第一章 导 论

## 【学习目标】

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与风险；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熟悉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熟悉进出口业务的一般程序。

## 【案例导入】

美国商人 A 与我国香港商人 B 在美国订立合同，由 A 出售一批箱装货给 B，按 CIF 香港条件成交。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合同的有关条款产生争议。请分析此项纠纷应适应美国法律还是中国香港地区法律。

分析：这是一则关于解决合同纠纷适用法律的案例。本案例以 CIF 香港条件成交，出口方美国商人 A 在出口国装运港完成交货义务，所以合同履约地是美国装运港。此外，合同订立地也是美国。因此，本案例与美国关系最密切，应适用美国法律。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凡是国际经贸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国际货物买卖是买卖双方通过磋商、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的。要订立和履行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掌握合同条款的内涵和规定方法，熟悉合同磋商、订立和履行的基本环节。由于各国存在法律方面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做法，当涉及买卖双方利害关系时，经常会出现争议和纠纷，履行合同面临各种困难和风险。因此，学会运用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规则处理纠纷、防范风险是很有必要的。此外，国际货物贸易除了传统的经营方式外，还

产生了经销、代理、寄售、展卖等新的国际贸易方式。为了学好这门课程，首先必须了解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许多特点，其交易环境、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国际贸易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涉外活动的一个方面。由于国际贸易具有这一特点，故在对外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而且应注意配合外交活动，认真贯彻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在履约当中，要重合同、守信用，注意保持良好的对外形象。

(2) 国际贸易属跨国交易，情况错综复杂。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各国（或地区）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同，文化背景互有差异，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不同的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

(3) 国际贸易易受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稳定性。国际贸易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金融市场变幻莫测、市场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加明显。

(4) 国际贸易面临的风险远比国内贸易大。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国内贸易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通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运输的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其他各种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千变万化，国际贸易的风险加大。

(5) 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在交易过程中，包括许多中间环节，涉及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部门。若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6) 国际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存在着争夺市场的激烈竞争，有时甚至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竞争的形式虽表现为商品竞争、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但实质还是人才的竞争。因此，我们必须增强竞争意识，提高外贸人员的整体素质，这样才能增强竞争能力，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及应遵循的原则

### 一、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由于国际贸易有很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环境、交易条件、贸易各环节所涉及的问题都比国内贸易复杂，也就更易产生争议。为保证国际货物买卖顺利进行，国际货物买卖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但由于国际贸易的当事人一般身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具有不同的法律和制度，所以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自由约定合同内容，选择用于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规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规范可以是国际公约，也可以是一国的国内法，还可以是相关的国际惯例。

#### (一) 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

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或地区）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他们各自又都要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同的国家往往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不相一致，因而一旦发生争议引起诉讼，就会产生究竟应适用何国法律，即以何国法律处理争议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以利于正常的国际往来，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冲突规范也采用上述国际上的通用规则，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做了原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据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只要与国外当事人取得协议，就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例如，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本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做出选择，则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院或仲裁机构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 （二）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国际条约依法缔结生效后，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当事各方必须自觉地履行。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

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其中，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大，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我国于1986年12月11日加入该公约成为成员国，并根据该公约第95条和第96条的规定，对公约提出了两项保留。

### 1. 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

公约第1条(1)款(a)项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b)项规定，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所在国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或一方所在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另一方所在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也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于(a)项，我国完全同意，但对于(b)项，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提出了保留。即我国不同意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只承认该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 2. 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

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按照此项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限制，采取口头形式还是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均为有效。这一规定与我国加入公约时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不一致。因此，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对公约的第11条的相关规定提出了保留。我国新《合同法》第十

条已经不再要求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因此，我国对公约的这一保留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上，除国家在缔结或参加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以外，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

除了公约外，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还包括《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通称《汉堡规则》，1978年）、《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1930年）等。

###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或称国际商业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做法。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是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适应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其适用条件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因此，国际贸易惯例对合同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弥补法律的空缺和立法的不足，能够解决进出口业务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从而起到规范贸易行为、促进交易正常进行的作用。目前，在实践中，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公约在强制力上的区别已经趋于淡化，采用国际贸易惯例已经成为国际上的一种趋势。国际贸易惯例能被大多数国家的贸易界人士所熟知，并能普遍地被他们所接受和应用。在

国际贸易业务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明确主张适用某个国际贸易惯例时，当发生争议时，法官或仲裁机构有权主动适用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对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性做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多种多样。关于贸易术语，被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使用的是国际商会制定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10, INCOTERMS 2010*)。关于国际货款收付的国际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和《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URC*)。

## 二、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原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许多国家国内法的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订立、履行合同和承担违约责任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也不允许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2) 自愿原则。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即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

律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3) 公平原则。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即在订立、履行和终止合同时遵循公平的原则，不得显失公平，要做到公正、公允和合情合理，不允许偏向任何一方。

(4)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此项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融为一体，并兼有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双重功能。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其适用，任何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

(5) 合法原则。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因此，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效力，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依据，也是判断合同是否有效的客观依据。订立一个内容明确、完备的合同，有利于实现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并对防止和减少以及迅速解决合同争议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合同的内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各国合同法都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一般应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办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根据上述规定，卖方的主要义务是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约定

的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支付货物的价款和受领货物。

在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某些争议。为了便于处理争议，在合同条款中通常都规定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条款。

## 四、国际贸易的基本做法

### （一）进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有的分先后进行，有的交叉进行，有的齐头并进。但是，不论是进口交易还是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

#### 1. 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

（1）交易前的准备。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① 落实货源和做好备货工作；
- ② 加强对国外市场与客户的调查研究，选择适销的目标市场和资信好的客户；
- ③ 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以便在对外洽商交易时胸有成竹；
- ④ 开展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

（2）商订出口合同。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之后，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就算订立。

（3）出口合同的履行。出口合同订立后，交易双方就要根据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如按 CIF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就卖方履行出口合同而言，则主要包括下列各环节的工作：

- ① 认真备货，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约定的货物；
- ② 落实信用证，做好催证、审证、改证工作；
- ③ 及时租船订舱，安排运输、保险，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 ④ 缮制、备妥有关单据，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

## 2. 进口贸易的业务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① 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以便在对外洽商交易和采购商品时做到心中有数，避免盲目行事；

② 在对国外市场和外商资信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货比三家，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

(2) 商订进口合同。商订进口合同与商订出口合同的程序与做法基本相同。但应强调指出的是，如属购买高新技术、成套设备或大宗交易，更应注意选配好洽谈人员，组织一个包括有各种专长的专业人员的精明能干的谈判班子，并切实做好比价工作。

(3) 进口合同的履行。履行进口合同与履行出口合同的程序相反，工作侧重点也不一样。

如按 FOB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那么买方履行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下列事项：

- ① 按合同规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 ② 及时派船到对方口岸接运货物，并催促卖方备货装船；
- ③ 办理货运保险；
- ④ 审核有关单据，在单证相符时付款赎单；
- ⑤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验收货物。